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順帆（即蔡鎮聰即蔡侑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蔡順帆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179,828元，前曾在臺中市南屯區調解委員會與最大債權銀行及其他債權人調解，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8,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聲請更生前之109年10月20日（設立登記）至113年6月11日（解散登記）間，曾擔任富臨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且該公司自112年5月7日起申請暫停營業1年，並於113年6月7日註銷稅籍登記，於營業期間（即109年10月20日至112年5月6日）之營業額共計1,462,682元，平均每月營業額約45,709元，業據債務人提出富臨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中區國稅臺中銷售字第1123158222號函、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稽。基此，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擔任富臨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期間，平均每月營業額均未逾20萬元，核與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之要件相符，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

㈡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臺中市南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111年、1

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明細、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收入切結書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9月9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徐玲玉